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华泰紫金投资人民币6亿元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宜。该基金以医疗健康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基金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华泰紫金担任该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投管”）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南京北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因江苏投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江苏投管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华泰紫金与江苏投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构成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丁锋董事在国信集团任职，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泰紫金与江苏投管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是公司的日常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股权投资等有关业务的发展，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连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于2021年2月8日14:00于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您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于2月5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并填报《到访人员登记表》，包括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14日个人旅居史和接触史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参加会议：

1、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2、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但不能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入境隔离未满28天（14天集中医学隔离及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苏康码”黄色、红色；

5、近14日内与正在接受医学观察的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可在国务院网站查询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网址：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等，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如现场参会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月8日之前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793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2,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8月14日，公司已提前将23,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9月11日，公司已提前将2,6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10月9日，公司已提前将6,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11月3日，公司已提前将10,7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1月29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51,500万元，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1,6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32.70万元（其中3,891.23万美元按2021年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845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1,6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298,556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越南金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67,965.61	48,326.07	20,993.15	48,326.07	19,639.53	74,472.09	-21.28	71.1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57,039.23	35,991.00	34,229.63	35,991.00	21,048.23	73,514.40	1,891.22	63.1

注：2019年数据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1,6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金额为1,6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4,255.70万元（其中14,793.73万美元按2021年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845折算），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1.44%，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如下：

一、结合2020年年报相关工作进展，说明对在建工程、应收账款计提减值的具体金额及计提依据，2020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对相关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如是，说明是否需对相关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减值等事项进行沟通，是否存在分歧。

回复：

1、在建工程的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截止2020年末，公司针对公司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行了测试，因与业主方沟通陷入停滞状态，该项目存在继续实施的实质性障碍，目前可以判定已处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状态，符合计提减值的相关判定依据，预计计提减值1.57亿。另考虑业绩预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目前暂按1.5-2亿元进行预估。后续如有其他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预估可回收金额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义务。公司2018年、2019年在建工程均于当年4季度进行减值测试，并于当年4季度计提减值。故在建工程减值计提保持了政策一贯性的处理。

2、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建设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2：运营业务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及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

应收账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1和组合2，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业务类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建设业务	1年以内	8.00
	1-2年	12.00
	2-3年	46.00
	3-4年	90.00
	4-5年	90.00
	5年以上	90.00
运营业务	1年以内	4.00
	1-2年	13.00
	2-3年	52.00
	3-4年	90.00
	4-5年	90.00
	5年以上	90.00

对于组合3，为应收国家废旧家电拆解基金和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废旧家电拆解基金按照国家相关政府单位核定的拆解量及补贴政策计算得出，最终由国家按照规定对所有的家电拆解企业统一进行拨付，拨付时间不确定；生物质发电电费补贴按照国家能源局核准，相关补贴基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公司认为上述两项补贴基金产生的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信用风险，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4，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与上述几类应收账款的坏账信用风险不一致的，按照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公司2020年年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预计：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滚动调整计提预计信用减值损失，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2020年预计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约8.9-11.1亿。计提的主要原因：

①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计计提

业务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19年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滚动后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补提坏账金额
组合1和组合2	4-4.5亿元	1-2年	8%-13%	2-3年	46%-52%	1.6-2.1亿元
	2.6-3亿元	2-3年	46%-52%	3-4年	90%	1-1.4亿元
单项认定	2.3-2.5亿元					2.1-2.3亿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账龄滚动增长，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应收款项到期无法收回主要原因是：政府财政款项拨付时间延期、款项支付延迟；同时受疫情形势变化影响，对部分客户回款进行了宽限和延迟处理。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

业务类型	2019年			2020年		
	2019年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滚动后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补提坏账金额
组合1和组合2	1-1.4亿元	1-2年	10%	2-3年	50%	0.4-0.7亿元
	1.2-1.7亿元	2-3年	50%	3-4年	90%	0.5-0.8亿元

③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预计过程

截止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因受经营不善影响，相关本金及利息无法按期收回，致使本期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本期预计计提坏账准备3.2-3.8亿（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计提依据及标准：

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租赁公司”）按照应收本金和利息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同时对利息部分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每期根据收回的租金冲减“长期应收款”，并就融资租赁利息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启迪租赁公司于2018年4月与关联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交易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收到租金1亿元后解除对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对以上两项售后回租业务预计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其中：长期应收本金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预计（未审数）
晋州市桑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9,980.00	8,789.64	566.00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160.00	1,830.62	600.00
合计	12,140.00	10,620.26	1,166.00

公司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借款人在整个存续期内的还款能力，即最终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实际能力，确定应收融资租赁款遭受损失的风险程度，将应收租赁款划分为正常、逾期、呆滞几大类。根据借款方的现金流量、财务实力、抵押品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程度。

公司按以下三类按个别认定法分别计提坏账。

第一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以及借款方抵押品价值、现金流状况等还款能力判断，公司按呆滞2-3年类贷款计提坏账，即贷款预计损失概率50%-70%计提坏账。

第二类：账龄在1-2年，考虑到借款方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其划分为逾期类贷款。根据借款方的抵押品价值、财务实力等还款能力，按贷款预计损失概率的10%-30%计提坏账。

第三类：借款方能够履行合同，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公司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贷款预计损失的概率为0。

公司根据以上的判断标准对在建工程预计计提减值准备1.5-2亿元，对应收款项预计需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约8.9-11.1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照了同行业的相关估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对相关在建工程、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④ 往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2季度		2018年4季度	
	6月30日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12月31日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78,322.00	8,135.09	635,905.66	24,240.21
其他应收款	64,811.33	2,318.20	52,238.79	5,131.98
长期应收款	143,124.83	-	130,530.00	260.31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2季度		2019年4季度	
	6月30日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12月31日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98,714.05	3,412.52	748,450.83	15,451.12
其他应收款	50,835.23	208.46	56,875.07	6,301.46
长期应收款	123,969.90	-	111,978.33	5,096.72

科目	2020年2季度（万元）		2020年4季度（未审数）	
	6月30日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12月31日账面余额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01,195.12	-303.39	68-72亿元	4.7-5.8亿元
其他应收款	58,617.42	603.85	6-8亿元	1-1.5亿元
长期应收款	133,629.53		135-145亿元	3.2-3.8亿元

从往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受行业收入结算季节性周期特性影响，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历年均是四季度高于半年度计提金额，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一贯性原则，特别是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出现近5亿元降幅，故坏账准备计提较往期减少。公司2020年各期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可回收情况，公司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应提未提的情况。

（3）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通过比较中国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的资产减值情况，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符合行业特征。中国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参照公司	2018年6月末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增长幅度	2019年6月末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增长幅度
参照一	96.41	252.09	161%	1,098.42	20,728.11	1787.08%
参照二	-342.01	4,380.16	1181%	-258.96	4,901.20	1792.68%
参照三	5,577.83	32,563.76	484%	-51.99	6,424.94	12259.03%
参照四	-625.59	14,028.20	2142%	1,296.78	46,898.42	3516.54%
参照五	-97.90	2,902.87	2865%	-139.16	1,744.88	1153.87%
参照六	8,012.40	21,356.64	167%	6,510.86	26,124.35	301.24%
参照七	576.26	6,505.12	1029%	509.95	6,567.87	1187.94%
参照八	4,445.77	15,259.32	243%	1,387.46	18,145.43	1207.82%
参照九	-270.97	4,975.61	1736%	-2,037.32	5,012.99	146.06%
参照十	-291.15	7,906.56	2616%	-346.73	36,140.77	10323.39%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Wind，已剔除异常值的部分同行业企业，增长幅度=年末资产减值准备/（6月末资产减值准备的绝对值）-1。

公司就2020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内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1]第2-00006号）。

二、说明南宁PPP项目减值迹象发生时点、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回复：

2018年2月，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南宁PPP项目”），并设立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环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自开始实施至2018年底，累计确认在建工程4.71亿元。2019年度，因南宁PPP项目有关河道治理的土地调规事宜未妥善解决，同时受公开市场对校企投资项目融资受限等多种原因，各投资方注册资本金未足额注入至项目公司。

2019年下半年，业主方向联合体成员发出解除合作协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就相关情形予以公告说明（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尽管如此，公司作为合作协议签约主体的一方，有关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且当时双方合作基础仍然良好，预计经过积极沟通，南宁PPP项目仍然可以恢复实施并达成预定成果。据此，2019年度未曾计提减值损失。

2020年度，南宁环境、联合体成员和南宁市政府有关部门就该项目的实施情况继续进行沟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新的投资方参与投资建设的设想等，但由于疫情影响、市场环境、双方合作意向变更等原因，沟通进程缓慢，项目未能恢复实施。南宁环境基于双方原有协议尚未终止的事实针对业主方单方面解除协议一事提起了诉讼，2020年8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0122民初27号】，判决确认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解除合同通知无效，原合作协议继续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PPP项目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基于上述事实，南宁环境2020年前三季度未计提减值损失，同时公司积极与相关方继续协商项目推动事宜。

2020年下半年，业主方就南宁PPP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2020年11月，南宁环境及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就南宁PPP项目合作协议后续事宜协商发出联系函，均未得到回应。此后，双方沟通陷入停滞。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74亿元，公司因为债务兑付所需资金量大、账面现金需优先保障正常经营等因素，决定不再继续推进项目实施，双方继续共同推进该项目的可能性丧失（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与此同时，因项目长时间停滞再加上具体实施中存在诸多问题，前期建设投入因未受到妥善维护出现损毁，公司与各具体实施单位就完成工程量进行了重新核定。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要求，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于2020年底符合减值的情形。

南宁PPP项目计提减值损失主要是基于项目无法继续推进为前提，项目持续经营的假设已经不存在，相关投资涉及的投资参数、假设、指标等均不适用。根据法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南宁PPP项目投资回收金额只能以双方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协商解决，就合作协议后续协商达成一致后确定。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合理化估计，预计减值1.57亿元。该减值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结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说明你公司上述事项是否将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定价；如是，说明影响程度，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公开披露《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城发环境及启迪环境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3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城发环境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1.63元/股；启迪环境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6.90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与10%的溢价率确定，即7.59元/股。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45条规定。

若公司及城发环境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每1股启迪环境股份可以换得城发环境股份数=启迪环境的换股价格/城发环境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启迪环境与城发环境的换股比例为1:0.6526，即每1股启迪环境股份可以换得0.6526股城发环境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同时，为充分保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双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预案中赋予双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以及收购请求权，在启迪环境股东符合可调价条件以及可调价期间内，根据深证综指（399106.SZ）以及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变动设定了向上调整以及向下调整的价格调整机制。

3、本次交易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均为上市公司，换股价格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并充分考虑投资者、二级市场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交易为公司异议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前述启迪环境的相关资产减值事项，不影响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定价。

四、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一、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启迪环境在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中对在建工程和应收款项计提了大额的减值，本次资产减值涉及的金额较大，该数据未经我们审计，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减值测算所得，公司已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则和方法与我们进行了初步沟通。

我们根据截止现阶段已执行的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1、对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对启迪环境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其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启迪环境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启迪环境按照其适用的会计政策，对于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4）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对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1）了解了近年来公司PPP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通过询问、检查、分析等方法核查上述情况，我们识别出公司投资建设的南宁PPP项目存在减值情况；

（2）了解了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对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

（3）由于与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减值事项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我们关注并复核了公司确定的减值测试原则和方法是否恰当，并将进一步关注和复核公司对于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评价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的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启迪环境报告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会计估计参照同类行业上市公司，执行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总体上相对合理。

（2）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对南宁PPP项目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则和方法基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启迪环境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上述预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0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

3、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营口港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不再显示营口港股票，直至营口港股票转换为公司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4、本次合并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8日，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营口港全体股东持有的营口港股票将以1:1.5030的比例转换为公司因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即每1股营口港股票可以换得1.5030股公司A股股票。

5、本次合并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公司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公司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6、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营口港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而导致营口港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按照1:1等量平移和保持红利派发价格不变的处理原则，将其转换成公司（证券代码：601880）的未发放红利数据（挂牌年份不变，流通类型